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股东陈江涛先生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上述股份为限售股，拍卖获得该股份的新主体需继续履行陈江涛的相关承诺。
- 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陈江涛先生未在公司任职，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首发前股东陈江涛先生因与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陈江涛先生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陈江涛	否	5,000,000	13.86%	0.62%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其中累计29,757,836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2.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

其中累计36,072,000股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

其中累计5,000,000股处于被拍卖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3.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补充说明

拍卖公示日期：2021年3月26日

拍卖竞价时间：前述标的进行二次公开拍卖，当次拍卖流拍，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5月5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5月26日10时起至2021年5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拍卖议价情况：据陈江涛与其债权人双方自行议定，法院对上述500万股股份按32元/股作为拍卖处置参考价。

拍卖平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23/05>，户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作出的股份相关的限售承诺

陈江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第7.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前述5,000,000股股份的主体应当继续遵守陈江涛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2、陈江涛先生未在公司任职，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